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8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青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9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青達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捌貳壹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9行「嗣於112年3月11日15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216公克）。」應更正為「嗣於112年3月11日15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見謝青達與周明煌形跡可疑，遂上前盤查旋即查扣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216公克）。謝青達當場向員警供出毒品來源周明煌，因而查獲周明煌。」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於前述時地為警查獲時當場供出其毒品來源係向周明煌購買毒品，經檢警偵辦後，檢察官就周明煌於112年3月11日15時許販賣第二級毒品予被告之犯行提起公訴，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836號起訴書可查，被告確有供述其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無故持有第二級毒品，其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

01 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3 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216公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4 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銷燬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周勁甫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19 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79220號

23 被 告 謝青達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謝青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
30 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
31 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5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

01 埔捷運站附近，向周明煌以新臺幣2800元取得第二級毒品甲
02 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周明煌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罪嫌部分，另由警方報告本署偵辦）。嗣於112年3月11日
04 15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0段000號前查獲，並
05 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8216公
06 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訊據被告謝青達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
10 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
12 分鑑定書1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
16 淨重0.8216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沒
17 收銷燬。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楊景舜